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郑大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同意注销公司1,543,000股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办公地址及联系地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住所迁至: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2号楼2层101”。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办公地址及联系地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公告编号:2026-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拟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543,000股,占公司本次回购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0.5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9,610,100股变更为298,067,100股,注册资本将由299,610,100元变更为298,067,100元。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回购期限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0,067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

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43,000股,最高成交价为3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499,16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中作出了相关承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实施上述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且存续时间已届满二年,公司将上述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543,000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9,610,100股变更为298,067,1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伊泰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5月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伊泰伊盟能源有限公司、伊泰伊盟(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泰火电煤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均不是公司关联人。
- 6月实际发生担保16,206.33万元,无担保化。
-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风险可控。

一、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77.06亿元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质押担保)及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2.2元的担保。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临2026-018)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临2026-019)。

二、公司2026年5月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发生额
伊泰伊盟能源有限公司	7,200.00
伊泰伊盟(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
内蒙古伊泰火电煤业有限公司	1,040.00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65.00
内蒙古伊泰B股股份有限公司	630.00
内蒙古伊泰B股股份有限公司	16,206.33

注:截至2026年5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约为98.08亿元,对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余额约为1.07亿元。

三、实际发生担保业务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临2026-018)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临2026-019)。

被担保人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伊泰伊盟能源有限公司	918,363.51	612,174.63	306,188.88	334	(8,742.63)
伊泰伊盟(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4,680.00	381,477.63	15,198.36	47	(69.00)
内蒙古伊泰火电煤业有限公司	27,468.00	7,353.35	20,114.65	30	357.07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2,769.00	38,094.63	144,674.37	14,068.00	22,203.00
内蒙古伊泰B股股份有限公司	1,485,472.00	497,337.07	988,134.93	824,147.00	394,253.00

被担保人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伊泰伊盟能源有限公司	968,416.00	662,302.00	306,114.00	136	27.42
伊泰伊盟(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6,116.00	386,077.40	14,044.16	9,886.20	(203.64)
内蒙古伊泰火电煤业有限公司	49,258.00	28,161.20	21,096.80	630	(15.65)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2,719.00	38,094.63	144,624.37	14,068.00	7,440.00
内蒙古伊泰B股股份有限公司	1,239,327.40	479,999.07	764,328.33	211,050.00	28,050.0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为303.01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含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为303.01亿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94.65亿元的62.52%和62.52%。以上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股份性质	期初(股)	本期	期末(股)	期初(元)	期末(元)
一、限售股份总额	43,888,833	20,000	0	43,888,833	2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741,266	79,500	-1,843,000	228,166,066	79,500
三、总股本	281,630,099	100,000	-1,843,000	280,887,100	10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变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543,000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543,000元。公司拟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百四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9,610,100元。	第六百四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
第六百四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9,610,100元,折合人民币299,610,100元。	第六百四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上述修订内容具体情况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已就修改章程事项另行单独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公告编号:2026-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9,610,100元,折合人民币299,610,100元。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9,610,100元,折合人民币299,610,100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67,100元,折合人民币298,067,100元。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3日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6日。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2号楼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提请审议事项是否可以投票
100	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补选陈伟所有提案	非董事类提案	√
101	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类提案	√
102	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类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特别提示

-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2)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法人股票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参会股东登记详见附件二、三。

2.网络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7月8日9:15-11:30、13:00-17:00。

3.网络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欣

联系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2号楼7层

邮编:100039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19;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 2.投票时间:2026年7月8日9:15-11:30、13:00-17:00
- 3.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 4.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十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十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十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十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十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十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十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十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